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 1、 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案件，裁處行政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2、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 3、 一行為違反本條例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及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
- 4、 一行為違反本條例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 5、 依本基準計算之罰鍰逾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之。
- 6、 依本條例所為按日連續處罰之每日罰鍰額度，屬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視為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處之；屬報請主管機關查驗而認定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依查驗當日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表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	裁量參考因素 違規程度(A)	裁量參考因素 違規次數(B)	罰鍰計算
一	第五條第一項 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1、污染行為屬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十一款者， $40萬 \leq A \leq 80萬$ 元。 2、污染行為屬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二款者， $10萬 \leq A < 40萬$ 元。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2 × 五萬元。	$10萬元 \leq A + B \leq 100萬元$
二	第六條第一項 飲用水水源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飲用水水源中除大腸桿菌群外，任一水質，最高濃度為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限值倍數： (一)九倍以上者， $48萬 \leq A \leq 60萬$ 元。 (二)六倍以上未達九倍者， $24萬 \leq A < 48萬$ 元。 (三)三倍以上未達六倍者， $12萬 \leq A < 24萬$ 元。 (四)未達三倍者， $6萬 \leq A < 12萬$ 元 二、飲用水水源中大腸桿菌群超過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限值者， $6萬 \leq A \leq 18萬$ 元。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times 6萬$ 元。	$6萬元 \leq A + B \leq 60萬元$
三	第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即使用，或其他	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申請登記即使用者， $2萬 \leq A \leq 4萬$ 元。 二、非屬上述類型者， $1萬 \leq A < 2萬$ 元。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times 1萬$ 元。	$1萬元 \leq A + B \leq 10萬元$

	違反第八條所定辦法之規定。				
四	第九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未依規定維護、作成維護紀錄、揭示或保存供水主管機關查驗，或違反依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維護方法、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規定維護者，二萬元 $\leq A \leq$ 四萬元。 二、非屬上述類型者，一萬元 $\leq A <$ 二萬元。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x 一萬元。	一萬元 $\leq A + B \leq$ 十萬元
五	第十一條第一項 飲用水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飲用水中除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濁度或氫離子濃度指數外，任一水質，最高濃度為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限值倍數： (一)九倍以上者，四十八萬元 $\leq A \leq$ 六十萬元。 (二)六倍以上未達九倍者，二十四萬元 $\leq A <$ 四十八萬元。 (三)三倍以上未達六倍者，十二萬元 $\leq A <$ 二十四萬元。 (四)未達三倍者，六萬元 $\leq A <$ 十二萬元 二、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濁度或氫離子濃度指數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限值者，六萬元 $\leq A \leq$ 十八萬元。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x 六萬元。	六萬元 $\leq A + B \leq$ 六十萬元

六	第十二條第一項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或違反依同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水質檢測項目、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設備抽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者，二萬元 $\leq A \leq$ 四萬元。 二、非屬上述類型者，一萬元 $\leq A <$ 二萬元。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times$ 一萬元。	一萬元 $\leq A + B \leq$ 十萬元
七	第十五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查驗或提供樣品、資料，或提供不實之樣品資料者。	第二十五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查驗或提供樣品、資料者，三萬元 $\leq A <$ 十萬元。 二、提供不實之樣品、資料者，十萬元 $\leq A \leq$ 二十萬元。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times$ 三萬元。	三萬元 $\leq A + B \leq$ 三十萬元

備註：

- 1、本裁量基準之違規紀錄次數不包含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之次數。
- 2、違規次數(B)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不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條例數個規定且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基準施行前違反本條例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三、超過水質標準倍數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水質標準規定之限值=倍數。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總說明

為地方環保局行使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裁處量罰時有一致性並符合比例原則，爰擬具「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其訂定要點如次：

- 1、訂定本基準目的。(第一點)
- 2、適用本基準情形。(第二點)
- 3、明定一行為違反數個本條例而應處罰鍰者，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其裁處罰鍰額度依本基準附表所列情事計算之。(第三點)
- 4、明定一行為違反本條例數個規定而應處罰鍰者，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依附表所列違規情事分別計算，再依計算所得最高額度者裁處之。(第四點)
- 5、依本基準計算罰鍰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額最高額時，以該法定罰鍰額最高額裁處之。(第五點)
- 6、明定按日連續處罰之每日罰鍰額度計算方式。(第六點)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規定	說明
一、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案件，裁處行政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明定本基準訂定目的。
二、違反本條例規定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依據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類型、程度及次數訂定不同之裁罰額度。
三、一行為違反本條例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及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	明定一行為違反數個本條例而應處罰鍰者，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其裁處罰鍰額度依本基準附表所列情事計算之。
四、一行為違反本條例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明定一行為違反本條例數個規定而應處罰鍰者，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依附表所列違規情事分別計算，再依計算所得最高額度者裁處之。
五、依本基準計算之罰鍰逾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之。	依本基準計算罰鍰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額最高額時，以該法定罰鍰額最高額裁處之。
六、依本條例所為按日連續處罰之每日罰鍰額度，屬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視為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處之；屬報請主管機關查驗而認定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依查驗當日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明定按日連續處罰之每日罰鍰額度計算方式。